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经对牧原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三、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了牧原股份 2020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2020 年度各季度审计部工作进展及计划完成报告等文件。

通过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康自强

张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